

## 游牧文化的特征

中央民族大学 邢莉

农耕文明和游牧文明是世界文明史上的两大主要文明，但由于游牧文化的历史记载较少，而且，游牧人的历史往往是由农耕人来记载，其记叙往往存有偏见，厚此薄彼，故有损于历史的本来面目，使得后人对游牧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产生了不少错觉。这种情况甚至连希罗多德和司马迁的著述都在所难免。

游牧文化是中国文化无可争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少学者在探讨中国文化的特征时，却很少或根本没有顾及中国的游牧文化。即便是在当代高等教育的教科书《中国文化概论》一书中，对游牧文化的认知也显得很不够。例如，只是在个别章节的个别部分有所提及，尚没有完全摆脱传统历史观的窠臼。其表现在：1、对游牧文化的整个体系没有全面地概括和评介；2、对中国游牧文明在中华文明总体格局上的历史地位估计欠缺，可以说基本上延续了过去以农耕文化为中华文化基本框架的概述。其中虽然也有“农耕与游牧作为东亚大陆两种基本的经济类型，是文明的两个彼此不断交流的源泉，它们经历了数千年的相互融合和补充，汇成气象恢弘的中华文化”之类的说法[1]，但游牧文化究竟是如何补充中华文化的？这两种不同类型的文化是如何交融的？则语焉不详。

### 1 独具体系的中国游牧文化

大体上说，中国文化是中华民族对世界的贡献，而中华民族则是由华夏族衍而来的汉族及 55 个少数民族的总称。中国幅员广大，各地的自然条件千差万别，社会政治文化诸方面的水平也多有差异。因此，在研究中国文化的热潮中，既有对不同区域之文化的研究，又有对不同民族之文化的研究，还有对各种门类的诸如物质文化、精神文化等的研究。但无论是哪种类型的文化研究，在涉及少数民族之文化特征的形成时，往往都需要从了解该民族特定的基本生业方式入手。

进化主义人类学家怀特（L.A.White）从能量学角度研究文化，把文化分为四个阶段：1 人类依靠自己体内能量的阶段；2 通过种植和饲养，可得到粮食和牲畜的阶段；3 利用煤炭、石油等地下资源的阶段；4 核能时代。他认为，各个阶段都有相对的社会形态，第一阶段是所谓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第二阶段则是东半球和西半球的古代文明，第三阶段便是现代工业化国家时代。[2]从既定文化群体持有的生业方式所依赖的物质能量基础来看，本文讨论的游牧文明，应该属于所谓第二个阶段。

中国西部和北部的广大地区，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今天，都是以畜牧业为主体的区域。从大兴安岭以西迤邐过阴山山脉，直到天山以北，再从天山以北到青藏高原再向南，直到云南中甸，实际上存在着一个半月形的游牧文化圈。正是在这个游牧文化圈里形成了中国的游牧文明。在北方，我们大体上可以把万里长城理解为曾经是游牧文化区域与农耕文化区域的分界线。

《礼记·曲礼》有“东夷、北狄、西戎、南蛮”之类的记载。狄是荤粥、猃狁、薰育的代号。此外，还有仇由、翟祖、不屠何、豹胡、林胡、楼烦等，他们也都可被当作戎狄的支系看待。在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3世纪，500年间活动在蒙古高原的北方游牧民族猃狁人，虽然隐没在文字记录之外，但其与周王朝的“会盟”、“婚媾”，甚至拥众南下，问鼎周室却是不争的史实。中国历史上的游牧民族，包括东胡、鲜卑、匈奴、柔然、氐羌、突厥、回纥、吐蕃、契丹、室韦、蒙古等；中国现代的游牧民族，则包括蒙古族、藏族、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鄂温克族、裕固族等。正是历史上的游牧民族和现代尚存在的游牧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国的游牧文化。

类似游牧文化这样的文化类型的产生，离不开特定的生态和地理环境。我们这里所说的环境，主要是指“生物特别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地球的表层”，它包括自然地理环境、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这三种地理环境之间在地域上和结构上又是互相重叠，互相联系的，从而构成统一的整体地理环境[3]。

在漫长的地表演化和地质运动中，西部喜马拉雅山、昆仑山、天山、阿尔泰山和青藏高原的不断隆起阻挡了北大西洋和印度洋暖湿气流的东进，从而使得中国西北干旱地区得以形成。同时，东部地区的大小兴安岭、秦岭、太行等山脉以及陕甘高原、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的相继形成，最终为中国草原的形成和分布奠定了地貌基础。中国的东北、内蒙古、宁夏、甘肃、新疆的一部分和青藏高原都有广阔的草原分布，这里的土壤和气候是决定当地人类生存的基本环境。包括水、热、土壤、地形等因素在内的自然条件，决定和影响不同地区牧草的种类与数量。由于长期的自然选择，在特定的自然条件下（特别是水热条件），便会形成由一定植物种类组成的草原植物群落。草原学家把中国的草原分成草甸草原、干旱草原、半干旱草原、山地草原、高寒草原等几大类。[4]显然，草原环境对于人类和人类的活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同时也给人类的经济文化类型朝向游牧形态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可能性。这应该就是我们研究游牧文化的起点。

关于游牧文化的研究，截至目前从文化史方面出发研究的尚较少。我认为，高度的牧业文明的建立需要三个基本条件。一为马的驯养和使用。游牧民族被称为“马背上的民族”，马在牧业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实际上，提供衣食只是

马的次要的方面，更为重要的是马在交通和战争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无论是阴山岩画，还是天山岩画，都有大量的放牧图，其图象所画的匹匹骏马，给人以纵横捭阖的气势，说明早在青铜器时代，游牧民族的养马业就已经非常发达了。

第二个条件就是车。西方学者非常重视车的发明和使用，认为车的发明和使用乃是牧业文明得以成熟的重要标志。在内蒙古大草原和哈萨克草原的岩画里，也都发现了各种车辆的图案，表明中国北方游牧民族的车辆，既与中原民族的车辆有区别，又与世所公认的较早步入牧业文明的斯基泰人不同。这可被看作是中国牧业民族对世界游牧文化的贡献之一。

第三个条件，便是帐房。帐房是适于牧业生产的独特创造。牧业的最大特点是逐水草而居，牲畜追逐水草便决定了牧人的移动性的生活，牧人的帐房正是适应移动性的生活而创造的。在内蒙古阿拉善右旗曼德拉山的岩画上，不仅有单个的帐房图象，而且，还有帐篷组成的村落。我觉得，这是牧业文明的又一重要标志。

在各不相同的生态环境下形成的文化，很容易形成不尽相同的文化模式。草原游牧民族的经济形态和生活习俗，是以畜牧业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他们住毡房、食肉酪、著皮革。从其行为模式来看，尽管他们后来也发展出了城郭之制，但依然终年逐水草而居。从礼仪文化看，他们的婚丧嫁娶、节日祭祀、游戏歌舞等，也都始终保持着一系列独特的礼俗方式。从语言风格看，游牧文化同样包融着极为丰富的内涵。从遥远的古代至今，牧民们保持有独特的信仰。萨满教是一种原始的多神教，它已渗透到北方游牧文化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后来，游牧的蒙古族和藏族都接受了藏传佛教。藏传佛教有别于印度佛教，它形成了草原文化的另一种深层的结构。

总之，游牧民族形成了一整套由共同理想、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所制约的生活方式与风俗习惯。游牧文明是与农耕文明并存的独具体系的文明。游牧文化为中国文化做出了卓越的功不可没的贡献，它为中华民族增添了勇悍、豪迈、坦宕和粗犷的民族性格。他们有别于略输文采的唐宗、宋祖，乃是会弯弓射雕的一代天骄。

## 2 游牧文化的特征

在传统的牧业社会里，牲畜的多少是财富的象征。牲畜的多寡可以确定人的社会地位，可以确定姻亲关系，也可以加强个人的权利和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具有多重的价值。其一，牲畜具有生活资料的价值。其二，牲畜具有交换的价值。在游牧民族看来，牲畜同时也是一种货币。牧业经济需要与农业民族进行频

频的交换，从而满足自己对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需求。历史上著名的“茶马贸易”、“茶马古道”，以及近代出现的蒙汉贸易等，就是明证。其三，牲畜还具有生产资料的价值。牲畜的这种特殊的生产资料，不同于土地，因为它可以通过繁殖来扩大再生产。牲畜是一种循环产品，通常它并不是最终的产品。[5]

牧业民族的生计方式与农业民族的生计截然不同。虽然在农业文化里也有家畜的存在，但它与牧业文化的牲畜不同，通常不具有多重的价值。我们谈论牧业文化的特征时，必须认识到这一点。

农耕文明通常具有所谓的“聚居性”和“稳定性”。农耕文明一般是以固定的定居村落、集镇和都市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他们的生活方式建立在土地这个固定的基础之上，稳定的安居是农耕社会发展的前提。而游牧生活方式具有高度的移动性。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哪里可以牧养更多的牲畜，哪里就是他们的家园。这种随牲畜移徙的生活方式，历史上被称之为“行国”。

民族志的作者们很早就指出了游牧生活方式的特点，指出其整年分散地游牧，且大部分或绝大多数是携家带口地随着畜群移动。徐霆疏证彭大雅的《黑鞑事略》，说他曾“在草地，见其头目民户，车载辎重及老小畜产尽室而行，数日不绝，亦多有十三、四岁者，问之，则云鞑人调往回回国，三年在道，今之年十三、四岁者，到彼则十七、八岁，皆以称胜兵。”根据这样的记载，从规模上看，这乃是举家甚至更大规模的迁徙；从时间上看，迁徙要经过很长的历时性。

这种具有高度移动性的生存方式和行为方式，主要是由其生态环境决定的。如果从生业方式的能量基础出发，农耕文化乃是一种土地文化，而畜牧文化则是一种草木文化。”[6]正因为如此，游牧文化的最大特点就是对于自然的适应性。生态学的研究表明，人对自然有依存性，而各种生命现象之间是相互关联的，因此，人类必须是在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中获得发展。我们需要再次强调的是：“畜牧业是自然、家畜、人三要素组成的生活方式。”[7]畜牧业发展的关键是草场，但草场的出草量是有限的，当草场满足不了牲畜的需要时，就必然会导致迁徙。与种植农业不同，种植技术可以决定农业的收获，而牧草的出草量则受制于更多的自然因素，诸如雨水的大小、风力的强弱等等。

迁徙生活方式的本质就是适应自然。笔者在哈萨克族居住的巴里坤草原与一位牧人聊天时，谈到了牧业民族有形的文化遗产比农业民族遗留的少，这位牧人说：牧人老是迁徙，随走随丢了。迁徙确实是游牧民族对其生存环境的适应，也是牧民迫于生存的抉择。从亚洲干旱草原的生态系统看，不是游牧民自愿选择了“迁徙—适应”行为，而是环境促使游牧民做出“迁徙—适应”的举动。可以说，他们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宗教信仰、伦理道德以至于工艺器皿、文化教育等，均必须与其奔波迁徙的生活方式相适应。这就从根本上形成了与农耕民族的差异。

蒙古民族不像农耕民族那样固着在土地上，采用定居的生活方式，而是奔波辗转，随草而移，其传统经济生活只是单纯地追寻水草茂盛的自然环境以粗犷地放牧，水草丰则牲畜繁殖，水草欠缺则牲畜头数增加缓慢，亦即仰仗自然、依赖自然。牲畜这种特殊的财产，只需加以看管和最原始的照顾，就可大量繁殖，并供给牧人充裕的乳肉食物。游牧民族之财富的创造，较之农业民族可能更迅速、更容易。但一场严重的自然灾害或一场战争，就可能给游牧经济以致命打击而使之难以恢复。也就是说，牧业经济存在着脆弱的一面。牲畜受自然环境影响极大，一场暴风雪或严重的干旱，可以吞噬数以万计的畜群，迅速导致牧人家业的崩溃。游牧经济的脆弱性，不利于社会物质财富的扩大和积累。

农耕民族的传统小农经济虽然也靠天吃饭，但其收获并非活物，农产品往往能够贮备，因而不至于那么不堪一击，相对来说有迂回补救的余地。农耕民族面对着土地，农民对于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有着一定的空间局限，一般来说，土地占有越多就越能使其生存状况有所改善；同时，土地的土质、水源、肥料等，还有农业技术的实施，决定着农民的生存状态。可以说，对自然的改造成为农业成败的关键。农业的技术含量通常要比游牧民族的放牧为高。农业生活的定居性，有利于农家积累的财富。中国的农业经济经历了数千年的深厚积累，创造了世所瞩目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而游牧民族的财富主要就是牲畜，其数无论多麽巨大，也往往经不起一场暴风雪的袭击。可以说，游牧民族的文明经历了累积-丢失-再累积-再丢失的过程。

靠天养畜颇不稳定，不利于扩大再生产，加之牧人始终处于动荡迁徙之中，以肉酪皮毛满足基本的需求。与农耕民族相比，牧业的科技发展较为缓慢。游牧民族的生活，实际上也离不开和农耕民族的贸易。随着牧人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农产品的需求也就越大。粮食、茶叶、布匹、丝绸，都是牧民特别是其上层统治者的必需品，他们迫切希望通过和平互市、贸易往来以补自己所需，这种愿望往往要比农耕民族来的更为强烈。

与农耕民族相比，游牧民族具有强大的机动性和冲击力。无论是拓拔氏建立的北魏，还是辽夏金元等，都对农耕民族形成了巨大的冲击。尤其蒙古汗国的迅速崛起，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草原英雄成吉思汗于1206年建立的蒙古汗国，标志着蒙古族共同体的形成。成吉思汗的继承者们率军如潮水般步入中原，并维吾尔、亡西夏、吞金国、安吐蕃、灭大理，所向披靡，最终击灭南宋，建立了威镇欧亚的大元帝国。曾几何时，他们又迅速退回了蒙古高原。其起如狂飙、其逝如闪电，此间仅相隔一个世纪。与农耕民族相比较，游牧民族骤兴骤衰、暴起暴落。但这样的爆发力也是非常可贵的，“爆发力是人类维持生存的一种重

要的力的形式，爆发力就是对外部刺激的反馈力，生命意志旺盛，反馈力就越强。”  
[8]

农耕民族定居立国。其发展生产须依赖土地、水源等基本物质条件的保障，须及早掌握天文历法、数学物理、冶铁铸造等各方面的知识。但其活动范围往往受到一定的制约。为取得农作物的收获，完成从播种到收获整个周期，农民们追求稳定性。中国历史上的农耕民族，较早地建立起了古老的农业文明，他们筑城廓、起宫室，以定居农业为基础，建立了发达的城市。

农耕生产要求确保农户作为基本生产单位的相对稳定，农耕文明千方百计地把每一个人都固定在土地之上，使其履行对家庭、对氏族和对于社会和朝廷的义务。因此，就创立了一整套要人们循规蹈矩的规章制度及伦理观念。“君臣”、“父子”、“家天下”的理念正是由此产生的思维模式；儒家的道统也正是与其农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精神产物。古代中国创造了高度的农耕文明，但惟其早熟，却也导致人们的思想与行为受到种种繁文缛节的束缚。农耕民族的思想模式一方面增加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同时，也不知不觉地积累着文化的守旧性格。

### 3 人与自然和谐的文化精神

人的活动是一种自然的生命活动。其生命活动和生活所需的全部物质都依赖于自然界，这便构成了人与自然的基本关系。人的自然本质，就是自然界的人格化的本质，而自然的本质亦是人的自然本质。因此，人类寻求的应该是人与自然的共感。从生命与环境之间相互支持，彼此依赖，共同进化的基础上，每一个生命都包含着其他生命，生命之间相互包含，生命本身也包含着环境，没有谁能够单独生存。生命之间的关系，生命与环境的关系，与生命的存在同样真实。所谓生态之美，正是建立在生命现象的普遍关联之中的，建立在各种生命之间以及生命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相互依存、共同进化的基础之上的。

我认为，游牧民族通过他们的文化，表现出了对于上述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感知。游牧民族的此种文化智慧，对于人类面对 21 世纪的各种问题时具有重要的启示性的价值。

中国游牧文化中有很多方面，突出地表现出他们和自然的亲昵关系。无论是绵延千里的阴山岩画对牧人的描绘，还是那抑扬的牧歌，都自然地显现出牧人与家畜之间的和谐，这似乎与狩猎时代人与动物的紧张对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9]在蒙古族著名的叙事诗《成吉思汗的两匹骏马》里，马与人的关系得到了充分地具有民族审美意向的表述，马被视为是主人的朋友和伴侣，使我们感受到了充满

活力的人与自然和谐之美。成吉思汗和他的两匹骏马，并不是驾驭和被驾驭的关系，而是平等和互相依赖的关系。

游牧文化可以说洋溢着一种生态之美。人对于生态美的体验，是主体的参与和主体通过对生态环境的依存而取得的，它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的精神。也就是说，生态之美，只有人存在于生态系统之中才能够感受，也只有人通过参与生态本身的过程才能够感受到。在这里，我们不能把审美的客体与主体截然地分离开来，这是审美境界的主客同一和物我交融。对于牧人来说，马牛羊驼等所有的生命种群，同时都是作为体验者的“我”的一部分。

游牧文化是游牧民族创造的，它具有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本质。这不仅是数千年来游牧文化在蒙古高原、青藏高原持续存在的根本原因，同时，也为中国九州方圆的发展创造了很多重要的基础条件。近些年来草原荒漠化的趋势，更加迫使我们去重新认识传统牧业文化的精神与价值，及其它对于中国文明所具有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意义。

**注释：**

[1]张岱年、方克立：《中国文化概论》36页，364-366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5月。

[2]庄锡昌、孙志明《文化人类学的理论构架》104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

[3]《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卷》

[4]张明华：《中国的草原》第2-5页，商务印书馆，1995年。

[5]邢莉：《游牧文化》8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年版。

[6][7]乌云巴图：“蒙古族游牧文化的生态特征”，《内蒙古社会科学》1999年11期。

[8]孟驰北：《草原文化与人类历史》78页，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

[9]盖山林：《中国岩画图案》14、24页，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









